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屏潮中人字第 1150000319 號

茲核定

現職	姓名	兼任	職務	備考
教務主任	潘文鶯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李政謙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
輔導主任	吳啟彰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
人事主任	薛欣達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
教師會代表	陳孟君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
教師兼導師	劉智信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票選委員
專任教師	李明芬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票選委員
專任教師	林承宗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票選委員
總務主任	李家漢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票選委員

附註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屆委員女性 3 人男性 6 人、未兼行政 3 人。
- 二、委員之任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本令正本：冊列人員。

校長張浩鳴